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沈志超(身份证号码420683*****2113):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2023年5月20日作出《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深福公(香蜜湖)行罚决字〔2023〕35373]。因你未履行决定书所载义务,我局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《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催告书》[深福公(香蜜湖)催字[2023]33030号],因未能直接或邮寄送达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催告书。内容如下:

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应缴罚款人民币伍佰元(500.00元)(缴纳方式:微信或者支付宝搜索小程序“深圳财政”在“便民服务—非税缴费”,按照操作提示即可完成缴费;或者直接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的“扫一扫”扫描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右上角的二维码,即可缴纳;或到平安银行或建设银行现金缴款。)

二、你有权陈述和申辩;

三、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:张警官,联系电话:0755-84461113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2023年12月10日

